

加州公共事業委員會公布兩項新的自駕車布建計畫

加州公共事業委員會 (California Public Utilities Commission, CPUC) 於2020年11月19日宣布兩項新的自駕車布建計畫，包括有配置駕駛人之自駕車布建計畫 (the Drivered Autonomous Vehicle Deployment Program) 以及無配置駕駛人之自駕車布建計畫 (the Driverless Autonomous Vehicle Deployment Program)，並同意服務商於確保安全的前提下，進行自駕載客服務測試並進行收費。

本次新的布建計畫之實施，希望達成以下四項目標：

1. 保護旅客之安全 (protect passenger safety)。
2. 擴大自駕技術之優點至加州所有社區 (expand the benefits of autonomous vehicle technologies to all of California's communities)。
3. 改善所有人 (特別是針對弱勢及低收入社區) 之交通方式 (improve transportation options for all, particularly for disadvantaged communities and low-income communities)。
4. 減少 (特別是針對弱勢及低收入社區) 溫室氣體空氣污染物之排放 (reduc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and air pollutants, particularly in disadvantaged communities)。

依該計畫規定，申請人必須具備載客等級P的許可 (Charter-Party Carrier Class P permit) 或A等級之載客認證 (Class A charter party certificate) 並取得加州汽車管理局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Motor Vehicles, DMV) 自駕布建之許可。此外，申請人亦須提交提出針對 COVID-19 之防疫宣導措施以及《乘客安全計畫》 (Passenger Safety Plan)，該計畫應包含降低自駕載客實驗過程中所有乘客 (包括身心障礙及輪椅人士) 風險之規劃。

參與計畫之申請人亦需向加州公共事業委員會繳交以下資料：

1. 按季繳交以匿名之方式記錄個別乘客之上下車地點資料。
2. 自駕車上無障礙空間之設置面積。
3. 對於弱勢社區的服務水平 (service levels)。
4. 車輛之燃料類型。
5. 車輛行駛與乘客搭乘之里程。
6. 申請人願意加強服務無障礙和弱勢社區之保證。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

相關連結

[美國聯邦交通部公布自駕車4.0政策文件](#)

[美國運輸部公布自駕車3.0政策文件](#)

相關附件

[CPUC LAUNCHES NEW AUTONOMOUS VEHICLE PROGRAMS \[PDF \]](#)

何穎欣

研究助理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20年12月

進階閱讀：

何穎欣，〈美國聯邦交通部公布自駕車4.0政策文件〉，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tp=1&i=180&d=8448&no=64> (最後瀏覽日：2020/12/05)。

柯亦儒，〈美國運輸部公布自駕車3.0政策文件〉，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tp=1&i=72&d=8131&no=64> (最後瀏覽日：2020/12/05)。

文章標籤

無人載具

自駕車/自動駕駛





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

Novartis被質疑濫用美國FDA獎勵研發治療被忽視熱帶疾病藥物之制度

國際藥廠Novartis被指控濫用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the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簡稱FDA）為鼓勵藥廠投入研發被忽視疾病治療藥物所設立的一套獎勵制度。這套制度是根據2007年美國國會所通過之美國食品藥品管理法修正案（the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Amendments Act of 2007）而創設，主要是給予向FDA申請治療其表列之被忽視熱帶疾病（例如瘧疾、血吸蟲病、利什曼病等）藥品查驗登記並獲通過之申請者一份所謂「藥品優先審查券」（priority review voucher），讓該申請者可以用於之後所提出的人類藥品查驗登記申請，而得以享有優先審查之權利。這個所謂「藥品優...

歐盟於2020年3月提出「歐洲氣候法」草案以實踐零碳排願景

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於2020年3月6日提出「歐洲氣候法」（European Climate Law）草案，執委會提出該草案之目的，係為實現2019年「歐盟綠色新政」（European Green Deal）所確立的目標，以敦促歐盟所有政策及公、私部門，皆能為零碳排願景共同努力。歐盟期望在2050年前成為世界第一個碳中和地區，並轉型為一個經濟成長卻不損及資源消耗與開採的綠色經濟體。該法性質屬於「規則」（regulation）的法律位階，具有普遍性規範效力，得直接適用於歐盟成員國，意即歐盟成員國必須遵守及實施歐洲氣候法的規範內容。「歐洲氣候法」草案全文共11條條文，其規範重點及法制架...

何謂「智慧機械」

智慧機械產業為目前我國五大創新產業政策之一，主要目的是將臺灣從精密機械升級為智慧機械，爰此，行政院於105年7月核定「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整合我國豐沛的新創能量，建立符合市場需求之技術應用與服務能量，以創造我國機械產業下一波成長新動能。智慧機械之定義係指整合各種智慧技術元素，使其具備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與自動排程等智慧化功能，並具備提供Total Solution及建立差異化競爭優勢之功能；智慧機械的範疇包含建立設備整機、零組件、機器人、智慧聯網、巨量資料、3D列印、網實融合CPS、感測器等產業。而智慧製造係指產業導入智慧機械，建構智慧生...

日本通過包括違法著作物下載刑罰化在內的著作權修正規定

包括違法下載刑罰化在內的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在06月20日下午於日本參議院本會議中表決通過。違法下載刑罰化等的規定從10月01開始施行，而其它規定則從2013年01月01日開始施行。日本政府最初於06月15日於眾議院文部科學委員會所提出的修正案為因應隨著數位化、網路化的發展而生之著作物利用態樣多元化及著作物違法利用及流通等的問題，包括(1)所謂「偶然入鏡」等未產生實害之著作物的非授權使用的放寬；(2)國立國會圖書館的數位化資料自動公眾發送等的相關規定；(3)依關於公文書等管理之法律而生的利用行為的相關規定；(4)所謂「擷取違法化」等、關於技術面的保護手段之規定的整...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隱私權聲明](#)[徵才訊息](#)[網站導覽](#)[聯絡我們](#)[資策會](#)[相關連結](#)

